KPMG
毕马威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4年2月刊

摘要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2月重点监管活动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发布了2024年2月保险风险仪表盘，显示保险公司的市场风险敞口目前处于“高”水平。

2月5日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

发布了一份拟议规则制定通知，以防止犯罪分子和外国对手通过投资顾问利用美国金融系统和资产。

2月13日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

发布了假设经济情景，供即将对合并总资产超过2,500亿美元的受保机构进行的压力测试使用。

2月15日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发布《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设置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专业服务能力、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息科技管理等6项评级要素。

2月19日

香港金管局

发布一份通函，就认可机构（AIs）为客户提供数码资产保管服务提供指引，涵盖了包括管治及风险管理在内的6个领域的内容。

2月20日

国际清算银行

发布了一篇关于公司派息政策的工作论文，研究了解释金融公司与非金融公司在派息决策上差异的因素。

2月20日

2月7日

通过即时汇款新规则，旨在确保零售客户和企业无需等待资金，并提高转账的安全性。银行和其他支付服务提供商必须确保信贷转账价格合理并能立即处理。

欧洲议会

2月14日

发布了一份关于未来地方银行服务和现金存取的简报文件，其中提到英国的现金的使用情况。

英国议会下议院

2月16日

发布了关于金融服务行业消费者和公众保护的OJK2023年第22号条例，明确禁止金融机构与在金融领域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各方合作。

印尼金管局

2月20日

发布了一份通告，载列了认可机构（AIs）向客户销售及分销代币化产品时需遵守的预期监管标准。该通告详细载列了香港金管局期望AIs应实施有关尽职审查、披露与风险管理的消费者/投资者保障措施。

香港金管局

2月20日

发布了关于公司实施消费者义务的良好和不佳实践的最新发现，提醒公司关注消费者义务中所需的消费者结果，强调企业需要改进的地方。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

2月26日

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对银行函证工作中的具体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包括银行函证工作办理说明、银行询证函格式总体说明以及银行询证函项目填写说明三部分内容。

财政部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中国内地（1/1）

国家外汇管理局拟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工作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6条，主要内容包括：

- 取消贸易企业名录登记核准要求；
- 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收支业务办理；
- 构建简明清晰的贸易外汇政策环境。

《征求意见稿》明确，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的办理方式，由外汇局核准调整为银行直接办理。《征求意见稿》提出，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贸易外汇业务办理，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简化区内企业办理收付汇与进出口主体不一致的贸易收支手续；放宽银行办理A类企业货物贸易特殊退汇（非原路退回或退汇时间超180天）的权限，从现行单笔等值5万美元提高至等值20万美元。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4）2号

监管机构：财政部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财政部办公厅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下称《指引》）。《指引》对银行函证工作中的具体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包括银行函证工作办理说明、银行询证函格式总体说明以及银行询证函项目填写说明三部分内容。《指引》明确，银行询证函（格式一）和银行询证函（格式二）主要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根据实际情况，对执行函证工作的目的、函证工作所遵循的准则、回函方式和联系方式等项目进行填写会计师事务所回函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等应当填写完整，不得空白。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下称《办法》）。《办法》包括总则、评级要素、组织实施、评级结果与运用和等五章二十二条。《办法》设置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专业服务能力、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息科技管理等6项评级要素，分别赋予10%、10%、35%、20%、15%和10%的分值权重，并规定评分原则。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按照初评、复评、审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等环节进行。监管评级结果从优到劣分为1-5级和S级，监管评级结果数值越大表明机构风险越大，需给予更高程度的监管关注。

KPMG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中国香港（1/3）

香港金管局刊发第23期《投诉观察》

监管机构： 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刊发第23期《投诉观察》，介绍最新的银行业投诉趋势、新兴议题，以及认可机构和公众需保持警惕的范畴。它旨在促进认可机构之间的正当操守标准和稳妥的业务手法，并推动金融服务消费者的教育。

香港证监会促请投资者查核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监管状态

监管机构： 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 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证监会（SFC）希望提醒投资者，应只在获SFC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上买卖虚拟资产。如投资者不确定他们现正用来进行买卖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监管状态，可查核证监会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名单。

香港金管局向认可机构和储值支付持牌人发布了关于加强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抽检监察能力项目的最新资料

监管机构： 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HKMA）向认可机构（AI）和储值支付持牌人（SVF）发布了关于加强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抽检监察能力项目的最新资料。该项目是HKMA“金融科技2025”战略的一部分，旨在利用数据和监管技术转变HKMA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该项目提供了更正向、更具有协作性的反洗钱监督，帮助AI和SVF加快从监管合规为重心向管理欺诈、洗钱和金融犯罪风险的有效性和成果转变。

香港金管局就实施加密资产风险承担的新规则的提案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金管局（HKMA）就实施审慎处理加密资产风险承担的新规则发出咨询文件。认可机构（AIs）有责任持续评估其所接触的加密资产是否符合该文件第二节所载的分类条件以及第69段所载的套期保值确认标准。为此，AIs必须制定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治理、人力和信息技术能力，以评估从事加密资产的风险，并根据既定标准持续实施这些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治理、人力和信息技术能力。AIs必须充分记录用以决定是否符合分类条件的资料，并应HKMA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香港金管局分享与认可机构就执行风险为本的客户尽职审查措施所进行的监管工作的最新见解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布通函，分享HKMA与认可机构（AIs）执行风险为本的客户尽职审查（CDD）措施所进行的监管工作的最新见解。该通函重申了风险为本的主要原则以及有效执行的重要性。HKMA察悉，虽然大多数AIs针对客户准入及审查而采取的CDD措施是适当的，并符合已识别的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但HKMA仍发现CDD设计及执行仍有改进空间。

香港金管局发布《香港吸收亏损能力规定实施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香港吸收亏损能力规定实施报告》，介绍中国香港吸收亏损能力规定的实施程序、概述所取得的进展并总结金管局的观察所得和相关政策期望。此报告涵盖认可机构的吸收亏损能力状况、吸收亏损能力债务票据的发行和特点、确保符合《吸收亏损能力规则》的规定的方法、吸收亏损能力规定与资本充足制度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他与实施相关的事项。

KPMG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中国香港（2/3）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就规管虚拟资产场外交易的立法建议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

业务类型： 数据与技术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就设立虚拟资产场外交易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的立法建议展开公众咨询。立法建议重点如下：

- 要求任何人如在中国香港以业务形式提供任何虚拟资产与金钱现货交易的服务，须向海关关长申领牌照；
- 涵盖所有虚拟资产场外交易服务，不论有关服务透过实体店及/或其他平台提供；
- 赋予海关关长权力，监督持牌人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合规情况，执行新制度的法定和规管要求；
- 提供过渡安排，让规管制度有效实施。

香港金管局根据《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 628 章）发出的《实务守则》篇章FMI-1“处置规划——持续使用金融市场基建服务”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向认可机构（AIs）发出通函，宣布根据《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196节）发出的《实务守则》篇章FMI-1“处置规划——持续使用金融市场基建服务” 。FMI-1章节载列了HKMA对AI事前应具备的能力和作出的安排的期望，以便在发生处置情况时，能够继续使用某些金融市场基建服务，因为这些服务一旦中断，可能会导致AI一项或多项关键金融智能崩溃（或严重阻碍其履行），或影响首选处置策略的有效实施。本守则还就HKMA对关键金融市场基建服务服务的持续准入的处置规划和可处置性评估方法（包括消除有序处置障碍的潜在需要）向AIs提供指导。

香港金管局维持香港适用的逆周期缓冲资本率不变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公布，中国香港适用的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比率维持不变，仍为1%。定量指标显示香港经济过热风险受控。考虑到将于本年过渡至1%正值中性CCyB的计划，现阶段适宜将CCyB比率维持在当前水平，并继续密切观察相关情况。

香港金管局发布关于数码资产保管服务的指引

监管机构： 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 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一份通函，就认可机构（AIs）为客户提供数码资产保管服务提供指引。本指引所涵盖的领域包括：

- 管治及风险管理；
- 分隔客户数码资产；
- 保障客户数码资产；
- 转授与外判；
- 披露；
- 备存记录与客户数码资产对账；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 持续观察。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中国香港（3/3）

香港金管局载列销售以及分销代币化产品的预期监管标准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一份通告，载列了认可机构（AIs）向客户销售及分销代币化产品时需遵守的预期监管标准。该通告详细载列了HKMA期望AIs应实施有关尽职审查、披露与风险管理的消费者/投资者保障措施。

香港保监局发布2022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保监局（IA）发布了2022-23年年度报告，概述了其在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的工作和举措。这包括：

- 保险公司监管；
- 保险中介监管；
- 调查与执行；
- 保单持有人保护；
- 市场发展；
-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

香港金管局更新和整合投资组合为本的合适性评估的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金管局（HKMA）更新和整合了投资组合为本的合适性评估（PBA）的指引。简而言之，PBA可以被视为一种前置的适当性评估，通过在开始时就订立投资协议，列出适合客户的投资组合的关键要素，并考虑客户的具体情况。通过使用PBA：

- 在交易层面，只要客户投资组合的结果与投资协议一致，认可机构（RI）就可以为客户招揽、推荐、建议或执行投资产品交易（包括风险水平较低或较高的产品）。因此，个别交易中会触发相关控制程序的错配或异常情况可能会减少；
- RI无需在交易层面记录建议的理由。

RI可以通过适当使用PBA使其销售过程更加高效。因此，在为投资者提供保护的同时，可以增强客户体验，从而支持和促进中国香港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

KPMG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国际组织（1/1）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一篇关于公司派息政策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篇关于公司派息政策的工作论文。这篇论文研究了解释金融公司与非金融公司在派息决策上差异的因素。作者首先开发了一个理论模型，分析了传统模型未涵盖的公司特征在派息决策中的作用，包括：资本结构，公司股票市场的流动性，以及股东目标的短期与长期比例。研究发现，在适当考虑了公司在杠杆率、流动性和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等方面的不同特征后，金融公司与非金融公司之间的差异就会消失。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美国（1/3）

美联储、货币监理署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就减少监管负担的跨部门工作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美联储、货币监理署、美国联邦存款委员会（FED OCC FD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联储（FED）、货币监理署（OCC）和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FDIC）发布了一系列咨询中的第一个，以达到减轻监管负担的目的。《1996年经济增长与监管文件减少法》要求联邦金融机构检查委员会和联邦银行监管机构每十年审查一次其法规，以确定其监管机构的任何过时或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为了促进这一审查，各机构将其条例分为12类，并初步就其条例征求三类意见：申请和报告；权力和活动；以及国际业务。

美国财政部发布《2024年全国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发布了《2024年全国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评估报告》。这些报告强调了美国面临的最重大的非法金融威胁、漏洞以及风险。报告详细介绍了近期美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框架的重大更新，并解释了非法金融风险环境的变化。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提出反洗钱和提高住宅房地产透明度的规则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发布了一份拟议规则制定通知，通过提高透明度来打击和阻止美国住宅房地产行业的洗钱活动。拟议的规则将要求参与房地产收盘和结算的某些专业人员向FinCEN报告有关向法律实体或信托机构非融资转让住宅房地产的信息。FinCEN的提案专门针对被认为具有洗钱高风险的住宅房地产转让，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潜在的商业负担，并且不需要报告向个人进行的转让。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2023年数据手册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发布了2023年数据手册报告，概述了从消费者处收到的有关欺诈、身份盗窃和其他消费者保护相关问题的信息。该数据手册报告将收到的投诉分为29个类别，并将这些类别大致分为三组：

- 欺诈（占所有报告的48%）；
- 身份盗窃（占所有报告的19%）；
- 其他（占所有报告的34%）。

美国保监会宣布其2024年战略重点

监管机构：美国保监会（NA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保监会（NAIC）宣布了其2024年战略重点。其中包括：

- 气候风险/自然灾害和抗灾能力；
- 保险公司财务监督和透明度；
- 保险产品营销；
- 种族与保险、金融普惠和实施保护的差距；
- 保险公司使用人工智能和网络风险。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美国（2/3）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提出规则打击投资顾问行业的非法金融和国家安全威胁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发布了一份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以防止犯罪分子和外国对手通过投资顾问利用美国金融系统和资产。这项拟议规则补充了美国财政部最近打击匿名公司和所有现金房地产交易非法融资风险的其他行动，将进一步提高美国金融系统的透明度，并有助于协助执法部门识别进入美国经济的非法收益。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信用卡数据专题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信用卡数据专题报告。CFPB对这些信用卡数据进行分析后发现：

- 2023年上半年，在所有信用评分层级中，小型银行和信用社提供的利率往往比最大的25家信用卡公司便宜；
- 对于使用小型银行或信用合作社卡的平均余额为5000美元的消费者来说，最大和小型发行人之间报告的购买年百分比率（APR）的差额相当于平均每年节省400至500美元；
- 近一半最大的信用卡发行商报告称，其发行的信用卡最高购买年利率超过30%；
- 大型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包含年费的可能性是小型机构的三倍。最大发行人的平均年费规模比小型机构高出约70%。

美国证监会拟议修订合格风险投资基金的定义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国证监会（SEC）提议制定一项规则，对1940年《投资公司法》所指的“合格风险投资基金”的美元门槛进行提高。该规则将把美元门槛从目前的1,000万美元标准更新为1,200万美元的资本认缴和未催缴承诺资本总额。

美联储发布年度压力测试假设情景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联储（FED）发布了年度压力测试的假设情景，该测试有助于确保大型银行即使在严重衰退的情况下也能向家庭和企业提供贷款。此外，FED还首次发布了四个假设要素，旨在通过对银行系统的"探索性分析"来探究不同的风险。探索性分析不会影响银行资本要求。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公布2024年压力测试的经济情景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FDI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FDIC）发布了假设经济情景，供即将对合并总资产超过2,500亿美元的受保机构进行的压力测试使用。监管情景包括基准情景和严重不利情景。基线情景符合对私营部门经济预测者的调查。严重不利情景不是预测，而是一种假设情景，旨在评估金融机构的实力和应变能力。每个情景包括28个变量，如国内生产总值、失业率、股票市场价格和利率，涵盖国内和国际经济活动。

KPMG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美国（3/3）

美联储、货币监理署、美国联邦存款委员会发布2023年共享国家信贷项目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货币监理署、美国联邦存款委员会（FED OCC FD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FED）、美国联邦存款委员会（FDIC）、货币监理署（OCC）联合发布了共享国家信贷（SNC）报告。2023年的审查重点关注了杠杆贷款和来自多个行业的承压借款人，检查了所有在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创建的SNC贷款。这一群体包括了6,589名借款人，涉及的总承诺金额超过6.4万亿美元。报告发现，与大型银团银行相关的信贷质量仍然适中。杠杆贷款风险仍然很高，尤其在医疗保健和制药、运输、技术和媒体等行业的风险。然而，报告指出，受疫情影响的行业，包括交通服务和娱乐在内，信贷风险继续得到显著改善。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披露有关保证金充足性和期货佣金商的拟议规则

监管机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批准了一项拟议规则，以实施对期货佣金商（FCMs）有关保证金充足性和单一客户独立账户处理的要求。当前的提议将新增第1.44号法规，以确保如果客户提取资金后的余额不足以满足客户的初始保证金要求，则FCMs不得允许客户从其账户中提取资金。

美国保监会成员通过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的声明

监管机构：美国保监会（NAI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美国保监会（NAIC）发布了其关于保险行业环境、社会和治理的声明。NAIC计划不会制定监管政策，要求或禁止保险公司采用环境、社会和治理政策来管理保险公司的承保、投资或其他业务决策。然而，NAIC正在就气候风险、种族与保险、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因素开展广泛的工作，这些因素直接关系到NAIC保护保单持有人和监督保险公司财务健康状况的责任。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英国（1/1）

英国财政部就英美金融监管工作组会议发表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和美国财政部就英美金融监管工作组第九次正式会议发表联合声明。本次会议讨论了一些重点主题，包括：

- 经济与金融稳定前景；
- 银行业问题；
- 非银行业发展；
- 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和可持续金融；
- 数字金融；
- 跨境制度；
- 运营韧性。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公布其在减少和预防金融犯罪方面的最新进展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其在预防和减少金融犯罪方面的最新进展。本次更新涵盖了FCA在2022年发布的3年战略方面的进展，并考虑到了英国政府（HMG）于2023年发布的公私合作国家经济犯罪计划2和欺诈战略。本次更新版还强调了数据与技术、合作、消费者意识和衡量标准四个FCA未来的重点领域。针对每个领域，FCA都列出了供公司董事会考虑的问题以及建议采取的行动。

英国议会下议院发布关于地方银行服务和现金存取的研究简报

监管机构：英国议会下议院（Ho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议会下议院（HoC）发布了一份关于未来地方银行服务和现金存取的简报文件。文件内容包括：

- 英国的现金使用情况；
- 现金系统，包括现金接收；
- 维持当地银行分行的行动；
- 维持现金存取的行动；
- 《金融服务和市场法（2023）》（FSMA 2023）中的规定；
- 银行和现金供应的替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公布关于企业履行消费者义务的良好和不佳实践的最新发现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关于公司实施消费者义务的良好和不佳实践的最新发现。这份出版物基于FCA对公司执行计划及其公平价值框架的审查，以及之前的沟通，并：

- 提醒公司关注消费者义务中所需的消费者结果；
- 阐述近期良好实践，包括对FCA早期监管工作的回应，以实现这些成果；
- 强调企业需要改进的地方。

KPMG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欧盟（1/2）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保险风险仪表板将市场风险视为2024年初保险公司的主要关注点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2024年2月保险风险仪表盘，显示保险公司的市场风险敞口目前处于“高”水平。宏观风险和数字化风险仍然存在，但已降至“中等”水平。其余风险类别的风险水平处于“中等”水平。风险仪表板基于偿付能力II的数据，通过一系列风险指标总结了欧盟保险业的主要风险和脆弱性。

欧洲议会通过即时汇款新规则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E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议会（EP）通过了新规定，以确保转账资金能立即到达欧盟零售客户和企业的银行账户。新规定旨在确保零售客户和企业无需等待资金，并提高转账的安全性。银行和其他支付服务提供商（PSP）必须确保信贷转账价格合理并能立即处理。

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就清算方案达成协议

监管机构：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EUC E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理事会（EUC）和欧洲议会（EP）就《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条例》的审查达成了临时协议。关于拟议修订的协议旨在提供一个充分的监管框架，更好地共享信息、协调和加强ESMA在欧盟中央交易对手方（CCP）日常监管中的作用。临时协议还规定了活跃账户要求（AAR），要求某些金融和非金融交易方在欧盟中央交易对手方开设账户，其中包括运营要素，如在必要时短时间内处理交易方交易的能力，以及活动要素，以便有效使用账户。

欧洲证监会发布可处置性评估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与《中央交易对手回收及处置规例》第15条有关的可处置性评估指南。它们旨在建立一套通用的方式，供处置当局在进行可处置性评估时应用CCPRRR附件C中规定的26个事项时加以考虑。26个事项涉及对金融系统、市场信心以及支付和结算系统的影响、集团内担保或交易，核心业务线和关键业务的规划和调整等等。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合格控股收购审慎评估的同行评审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2021年EBA同行评审报告的后续报告，该报告涉及欧洲监管机构关于合格持股收购的审慎评估指南的应用情况。该审查评估了接受上次审查的国家主管当局（NCA）所采取的行动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后续报告重点关注17个NCAs，这些国家在2021年报告中至少有一项监管基准未被评估为“充分应用”。报告指出，所有17个NCAs都对初次同行评审的评估做出了认真回应，大多数都采取了措施来弥补发现的不足。其中，在评估拟议收购方的财务稳健性和怀疑洗钱和恐怖融资问题方面，发现了特别的改进。

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单一处置机制2028愿景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了其单一处置机制（SRM）2028年愿景战略。该战略涵盖三个关键领域：核心业务、治理和人力资源。该战略有九个战略目标，从现在到2028年底将实施20项行动。

KPMG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欧盟（2/2）

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就更严格的反洗钱规则达成协议

监管机构：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EUC EP）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盟理事会（EUC）和欧洲议会（EP）就反洗钱（AML）计划的部分提案达成临时协议。临时协议涉及的主题包括：义务实体，强化尽职调查，现金支付，受益所有权，高风险第三国，金融情报单位的责任，监督以及风险评估。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2020年新冠疫情市场动荡期间环境、社会和治理基金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工作文件，研究了在新冠疫情危机高峰期，根据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战略，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基金的流动和业绩。研究分析了作为ESG基金是否会对基金业绩和流动产生任何影响。研究发现，在新冠疫情第一次爆发的十周内，ESG主动型基金的表现优于非ESG主动型基金。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气候转型风险的审慎监管作用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关于气候转型风险和审慎监管作用的工作文件。分析的第一部分论证了审慎政策干预对气候转型风险的影响。第二部分探讨了气候审慎政策是否只应依赖微观审慎手段，还是也需要宏观审慎手段。

欧洲央行更新内部模型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其最终修订的内部模型指南，该指南解释了ECB如何理解银行在使用内部模型时必须遵循的规则。指南的修订版阐明了银行应如何将重要的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纳入其模型。同时，它们还概述了银行如何可以回归到标准化方法来计算风险加权资产，这可能有助于支持银行简化其内部模型架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运营风险的第三支柱披露和监管报告要求的修订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两份实施技术标准（ITS）草案的咨询意见，它们对操作风险的第三支柱披露以及监管报告要求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ITS实施了新的《资本要求条例》（CRR III）报告和披露要求，这些要求与引入修订后的操作风险自有资金要求计算框架相关联。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操作风险业务指标的新框架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两套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和一套实施技术标准（ITS）的咨询意见，旨在明确作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计算核心的新业务指标的构成，将业务指标项目映射到财务报告（FINREP）项目，并强调在特定业务情况下可能对业务指标进行的调整。

KPMG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澳大利亚（1/1）

澳大利亚证监会和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就财务责任制度的启动和实施发布联合信函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SIC A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和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已就其财务责任制度（FAR）义务向所有认可存款机构（ADI）及其认可的非营业控股公司（NOHC）发出联名信函。银行业的FAR要求将于2024年3月15日开始实施。实体必须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提交任何必要的新责任人登记申请，并发出相关通知。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就养老金的运营风险财务要求的拟议修订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一封咨询信函，就有关运营风险财务要求（ORFR）的审慎要求和指导的拟议修订进行咨询。这些拟议的变更旨在更好地使注册养老基金（RSE）持牌机构能够按照ORFR的预期目的使用它——管理中断的影响，并公平地在不同受益人群之间解决运营风险相关损失。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马来西亚（1/1）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修订后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一份政策文件，其中合并了：

-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AML/CFT/CPF）标准和指南，适用于BNM监管或监督的金融部门的所有报告机构；
- 定向金融制裁要求适用与BNM监管或监督的所有金融机构；
- 本政策文件纳入了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标准的最新更新，并进一步明确了对报告机构的AML/CFT/CPF要求。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印度（1/1）

印度证监会关于促进投资组合经理业务的提案的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证监会（SEBI）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CP），其中提出了关于投资组合经理轻松开展业务的建议。提案涉及：

- 对投资组合管理服务（PMS）分销商的监督；
- 投资组合经理客户的数字化准入流程；
- PMS客户协议和披露文件。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菲律宾（1/1）

菲律宾央行通过《菲律宾可持续金融分类指南》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律宾央行（BSP）的货币委员会在2024年2月14日的会议上确认采纳了《菲律宾可持续金融分类指南》（SFTG），用于识别经济活动是否具有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分类工具。这个SFTG的首个版本专注于两个环境目标：气候变化缓解和气候变化适应。未来的版本将涵盖生物多样性和循环经济。这个分类法为评估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MSMEs）的经济活动提供了简化的方法。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印度尼西亚（1/1）

印尼金管局发布关于金融服务行业消费者和公众保护的OJK 2023年第22号条例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印尼金管局（OJK）发布了关于金融服务行业消费者和公众保护的OJK 2023年第22号条例（第22/23号条例，印度尼西亚语）。第22/23号条例明确禁止金融机构与在金融领域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各方合作。第22/23号条例进一步明确了OJK在监督开展金融业技术创新活动的实体的权力，这些活动包括商业票据交易结算（其中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的清算、结算、记录和保管）、证券众筹、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技术创新、点对点借贷、市场支持（包括数据收集）、与数字金融资产（包括加密资产）相关的活动以及其他数字金融服务活动。 第22/23号条例还对金融机构不良信用的收集问题进行了规范。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KPMG
毕马威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